

红衣女孩

「台湾」玄小佛



红衣女孩

「台灣」玄小佛

花城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联海

封面设计：凯 扬

红 衣 女 孩

〔台湾〕玄小佛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十一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7215工厂华兴印刷分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625印张 110,000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0-0619-5/I·563

定价：2.15元

内 容 提 要

一位倩丽的红衣女孩，四个月竟自杀六次，到底是因为什么？

男友另娶佳人，她只是要求她收回污辱她的话，又是为什么？

高大帅气的富家弟子，爱上了小巧迷人的她，在旁人眼里，他们是匹配的一对，而且，她已孕了他的孩子。可是，她只是穿着那套与他定情的红衣服，静默地躲在角落里，哀送一段挥别的绝唱。

事业有成的学者、总编辑爱上了她，以至作出了失态的爱意，她却是淡淡一笑。

她竟爱上了头上已经掺上了几根白发，满脸风霜的汉子。

这到底又是为什么？

这位精神病患者生下的红衣女孩，这一切所谓反常的行动，无非是追求人的起码的尊严，追求真挚的爱。

不管赶不赶时间，齐克纬总没有开快车的习惯。好多年了，他是个从不会发生车祸的那种人。

一如他的做人处事：稳重沉着。

穿过十字路口的街角，稳重沉着的齐克纬，撞到鬼似的，一袭红衫女子，迎向他的车头。

齐克纬可以对天发誓，当他转弯时，绝对肯定没有行人，况且，这不是行人道，不该有人从这里冒出来。

紧急煞住车，齐克纬觉得轮胎都要磨出火来了。

该瞪起一双铜铃大眼生气的是齐克纬，真好笑，车头前的红衫女子，双手插腰，相当不满意的盯着齐克纬，目光恨切的犹如齐克纬杀了她娘似的。

“小姐——”

齐克纬摇下车窗，有点不高兴。

“请让路吧。”

红衫女子没有让路。

她还是插着腰，仇怒的目光，依然挂在脸上。

“小姐，我赶时间——。”

红衫女子忿冲冲的，一个箭步，冲到齐克纬窗前，插在腰上的手，相当、十分、极端不满意的指着齐克纬的脸，那只手，几乎要啄进齐克纬的眼珠。

“既然赶时间，为什么不开快点！”

红衫女子，不可饶恕的盯着齐克纬，摔头走掉了。

齐克纬一时被搞愣了。

为什么不开快点？

这是什么文法？

后面有人按喇叭了，齐克纬匪夷所思的苦笑了一下，发动引擎。

以齐克纬的工作量来说，他真该是个开快车的人。

上午九点到十二点，是一家综合杂志的总编辑。下午二点到五点，他要到跟朋友合开的出版社坐阵，晚上八点到十一点，他在报馆编副刊。逢一、三、五还在大学兼两堂冷门的哲学。

一天二十四小时，应该不够用。

偏偏这个齐克纬，好像长了三头六臂，从不见他有过匆忙、慌乱的神色，每一分钟，都让他安排得恰当、从容。任何时间看到他，都是那么闲致，那么不迫。

现在，他由他的出版社出来了。

到目前为止，他已经做完杂志社、出版社，还有学校的两堂课了。

你在他脸上，找不到一丝倦容。

有时候，你真要怀疑，这个看来儒雅，带点章回小说里头那种书生气男人，为何有那么旺盛体力？

现在，齐克纬就剩晚间报馆的事了。

通常，他利用上报馆之前的一顿晚饭，约人洽谈一些工作上的事务，这些事务不外就是接稿，找作家。

今天齐克纬约了在美国念戏剧回来的丁恒基。回来了一年多，丁恒基十分活跃，教书、演讲、上电视、套句大家常

用的话：混得有声有色。

齐克纬真要喊：今天遇到鬼了。

红衫。

又是那件红衫。

在齐克纬平稳的驾驶中，红衫女子，变戏法似的戛然冲撞到车头前。

紧迫地躲住煞车，齐克纬的背脊爬上了一阵冷飕飕的虚汗。

也许是吓慌了，齐克纬连开口抱怨的力气都没了，他瘫在座位上，脑筋都快空白了。

红衫女子没有离去，她缓步走向齐克纬的车窗。没有插腰、没有暴怒，一张哀怨的脸，一双无助的眼，蠕动着绝望的唇。

“——就不能帮我一个忙吗？为什么又是你，为什么又是不能帮助我的你？”隔了有好一会儿齐克纬的神志苏醒了，红衫女子也早离去。

遽然，齐克纬跳了起来，打开车门。

有过往的车，有下班回家的行人，就是没有红衫女子的行踪。

就不能帮我一个忙吗？

天！她——是自杀吗？

齐克纬瞠目结舌的兀站着。

喝喜酒台布般的红床单，血浆似的红窗帘，大理花色泽的红睡衣，躺在床上，不留心的话，你真不晓得有人卧在上面。

整个房间给人的第一个感觉，就像屋里烧了把灼刺的野火。

她叫罗艾琴。

白天忙着找车撞，忙了一个大白天，这条命还是活着回到她的红卧室，命大得叫她自己生气。

手中握了杯红葡萄酒，耳际是比死了人还哀怨的情歌，也不知道谁唱的，有一搭，没一句的，嘶喝得肝肠都揉断了。

一阵猛烈的门铃夹杂着撞击。

罗艾琴放下手中的红葡萄酒，不耐烦地穿过紊乱的客厅，扭亮了灯。

猜也不用猜，罗艾琴就知道是她的父亲。

果然，两个警察，抬着她父亲在门外。

“是你父亲吧？”

罗艾琴连看都懒得看，朝沙发一指。

“放那吧。”

“喝得烂醉，躺在坟堆里。”

摆下罗石南，警察半警告，半戏讽地抛下一句。

“家里人得留意、留意嘛，死了都没人知道呢。”

重重的将门一脚踢上，罗艾琴就往自己的红卧室走。

“走了吗？”

被形容为烂醉的罗石南，清醒睁开眼睛，眼珠子骨骨转。

“哈！真险，我看到他们，赶快往地上一瘫，可舒服咧，被扛回来，一步路都不用走。”

“你在干什么？”

“盗墓呀。”

罗艾琴又气又无奈。

“爸，你就不能做点体面的事吗？”

“什么叫体面？”

罗石南从陈旧的沙发里爬起来，瞪了女儿一眼。

“没钱体面？没酒喝体面？”

“喝酒，喝酒，你迟早死在酒精中毒！”

“这酒可是救了我呢。”

罗石南洋洋自得起来。

“要不是满口酒气，你明天要到看守所见我。”

“我去见你？”

罗艾琴摔着头，往卧房走。

“我躲都来不及，你丢人透了！”

“不孝！你不孝！你这个天诛地灭的坏种！”

由门缝里伸出一个脑袋，罗艾琴扯大了嗓门。

“等我死了你就知道我孝不孝！”

“你少害我！”

罗石南大声的吼回去。

“要死死在我后头，我可没钱替你办丧事，棺材现在贵得很！你尤其不要给我横死，请道士的费用我跟谁要？你从阴间寄来吗！”

罗艾琴把整扇卧房门都打开了，她跳到门口，红色的窗帘，映出熊烈的火幻。

“我保了一百万意外险，你放心吧！”

一大群人，十几二十来个吧，把徐莉妮漂亮的大客厅，
充塞得失去了空间的宽敞。

菜式极佳，采自助餐法，佣人团团的替客人倒酒，递茶。

在台北，徐莉妮算是很有条件的单身女郎，美丽、富裕，够了，不是吗？

“尝块鹅肝吧。”

齐克纬与丁恒基正聊着戏剧在台湾的前途，徐莉妮柔媚的声音，传到了他们面前。

“都不见你们吃东西。”

“徐莉妮，台北的名厨，全被你请到家里了。”

丁恒基接住了鹅肝，当面尝了一口。

“今天的法国菜，是叫那家的？”

“喜欢吗？”

上了桃红色系眼影的徐莉妮，妩媚得像一张画报上走出来的女人。

“别聊个没完，鱼子酱今天刚运到的，去倒杯伏特加，保证你们可口。”

丁恒基去倒伏特加，参入一群熟悉的朋友，笑起来了。

齐克纬的视线，一直落在角落一个红色身影上。

徐莉妮瞅了瞅齐克纬，怪声的低问。

“她叫艾琴，要帮你介绍吗？”

不由自主地，齐克纬跟着徐莉妮走向那个叫艾琴的红色身影。

“艾琴，介绍你认识个朋友，他叫齐克纬——。”

徐莉妮话没说完，艾琴手上的酒泼了一地。她脸部的表

情张怒，整个人从徐莉妮与齐克纬面前，冲了出去。

来不及做任何思考，齐克纬第一个反应，就是随即追了上前。

电梯门正要合上，齐克纬一个大跨步，总算在一秒之差，挤进去了。

“——该怎么说呢？”

搓搓手，齐克纬真的不知该怎么说。他看了一眼罗艾琴。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寻死，不过——你应该感谢我驾车技术，说是这么说，我还是愿意向你道个歉。”

电梯门开了，齐克纬没有出去，他看着罗艾琴把身子挪出电梯。

“你真的要走吗？徐莉妮问起来，我给她的理由，不是太荒唐了点吗？”

已经走出电梯的罗艾琴，缓缓地回过脸。

“我不是为你走的。”

“那你——？”

弄了半天，齐克纬被自己冲动的行为搅乱了。

“不是生气我的车没撞上你？”

罗艾琴摇摇头。

“一个订了婚的男人，跟我谈了好长一段海誓山盟，最后还是娶了他的未婚妻，而且辱骂我，我还该留下吗？”

又是一团迷雾。

扔下那个迷雾，罗艾琴走了，火红的一身，发际还飘着红丝巾，像鬼魅的幽魂般。

美工把插图交来，齐克纬满意地交去落版。他的助理黄小姐交给他一只电话。

齐克纬还没开口，电话那头，已经开始说话了。

——下了班我要跟你见面。

一句话，只有一句话，就切断了。

没有报名，没有讲时间、地点，齐克纬莫名其妙地只听到：下了班，我要跟你见面。

收拾毕桌上没用的稿件，齐克纬一直困惑于那个奇怪的神秘电话。

好熟悉的声音，是个女孩。

该不会是那个叫艾琴的吧？

走到报馆的停车场，齐克纬掏出钥匙，人正要钻进车里，那个在电话里，熟悉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这么快就下来了？”

如果，这个世界真有鬼的话，齐克纬相信，自己是被鬼吓倒了。

停车场的灯，幽幽的发出健康的青绿，照射在那个“鬼”的脸上，气氛真是寒森森的。

齐克纬猜对了。

那个“鬼”，正是艾琴。

重重地吐了口气，齐克纬把瘫吓了半截的身子，用力挺直。

“刚才电话是你打的？”

“那么吃惊？”

“的确。”

齐克纬摸摸背脊，老天！一身汗呢。

“被我吓倒了？”

“当然。”

“胆子真小。”

三十几岁的大男人，被说胆子小，齐克纬有点不舒服。

“你找我有事吗？”

“请你帮个忙。”

“我？”

“不清我上车吗？”

罗艾琴四处张望了一圈，笑笑。

“这不是谈话的好地方。”

又是一身红。

红色的大罩衫，红色的吉普赛裙。

罗艾琴拖了一身的红，自己开车门，自己坐上了位子。

齐克纬把车开出停车场。

他别扭极了，女孩子不管长相如何，看在眼里，总是件舒服的事。可是，这个叫艾琴的，却叫人不痛快，好像有一只手，随时来掐你的脖子。

“上哪？”

齐克纬很勉强地征求艾琴的意见。

艾琴摇开车窗。立即，车里灌满了晚风。

“兜风吧。”

风吹开了艾琴的头发，不经意的瞄了一眼，齐克纬看到艳红的压克力耳环。

“要我帮你什么忙？开车撞你？”

“如果你愿意的话。”

艾琴笑着抽出了根烟。

“我保了意外险，那几天，我存心要自杀，命不该绝，
我丁了十几部车，我还是活着回家了。”

红色的打火机，在黑暗中，刺眼的闪出火花。

“要一根吗？”

“我不会，谢谢。”

收起烟盒、打火机，罗艾琴幽幽地吐出烟雾。

“——他也不会。”

“谁？”

“那个男人。”

“海誓山盟的结果娶了未婚妻的那个？”

“他是你的朋友。”

“我的朋友？”

艾琴把半边脸放在车窗，任风吹着她。

“丁恒基，不是你的朋友吗？”

齐克纬还真吃了一惊，他吃惊于丁恒基也不过回国短短的一年，居然能在忙碌中，抽出时间订婚，交女友，结婚，好厉害的小子。

“他是我的朋友，但，我能帮什么忙？他还在新婚中呢。”

“替我带回话。”

“他——。”

齐克纬谨慎地望了望罗艾琴。

“他都结婚了，带话过去，这——，节外生枝总是——，
我看不大好吧。”

罗艾琴并没有做太大的抗议。

她的头发短短的，风将短发吹散开来，像一只安静的刺

狷，沉淀着某压抑的张力在心底。

烟一口、一口的吸，吸得那么沉闷，那么结郁，那么千头万绪打不开。

齐克纬改变了他的谨慎的态度了。

“要我带什么话？”

“——他伤得我很厉害。”

罗艾琴的脸还是靠着窗口，漠然中，隐隐地藏着好痛的伤口。

“他让我活不下去。结婚后，我见过他——，他却说了些让我活不下去的——，我一点活下去的尊严都没了。”

苦笑了一会儿，罗艾琴搓了搓自己的短发。

“我自杀未遂，我不想死了，但，——我只有很小的要求，收回那些话，我还是爱他，我不会骚扰他，可是——，我在意他说的任何一句话，我很在意——。”

罗艾琴不再说话，什么话都不再说。

她下车去了。

红色的身影，消失在幽暗的夜里。

齐克纬摇摇头，发动了引擎。都三十出头的人了，还碰到这种大学时代才会发生的事，真要找丁恒基吗？再说吧。

——男友另娶佳人，一个二十岁女人服毒轻生——。

齐克纬正在选编辑送上来的周刊特稿，一个触觉，使他拿回本来要剔除不用的稿子。

情困轻生？

红色的身影，突然跳入齐克纬的脑子里。

不经考虑，齐克纬拿起电话。

半个钟头后，齐克纬跟丁恒基见面了。

男人讲话是很直接了当的，只花了三、两分钟，齐克纬说明了他的目的。

丁恒基喝了口咖啡，神态轻松。

“午餐时间，就在这吃点吧。”

丁恒基叫了两客快餐。仿佛齐克纬的话，一点没占据他的思想。

“你怎么样？”

齐克纬搞不懂地看着没事般的丁恒基。

“她还是爱你，但她不会再骚扰你，就是请你收回那些话，我该怎么答复她？都三天了，要不是刚才看稿，我都快忘掉这件事了。”

“那你就干脆忘掉嘛。”

丁恒基在热面包上涂牛油。

“那个女孩是神经病，有严重的歇斯底里症，你少惹麻烦，当心惹到自己身上了。”

“总要交待。”

“谁交待？”

丁恒基不以为然地咬了口油腻腻的面包。

“你还是我？你跟她素昧平生；我跟她就是一场恶梦，交待什么？”

“老丁，不太好吧？恶梦也是一场梦呀。”

“让我有点胃口把这顿饭吃了行不行？”

丁恒基憎恶地皱着眉。

“我好不容易摆脱了，你非要我回忆吗？想起来我就倒

胃，没见过那么不正常的人，夏春秋冬，血腥的一身红。人家说月亮漂亮，她非说暴风雨夜迷人。清晨三点，她会打个电话吵醒你，说有一只黑手在梦中捉她，等你要安慰她两句，她会咔嚓挂上听筒。当你恼火地爬上床睡着了，她又像鬼似的来按你的电铃。”

丁恒基翻了翻白眼，又无奈，又鄙视。

“跟她，我是不做打算的。我都订了婚，她清楚得很。我从来也不骗她，什么都是她心甘情愿的，结果她玩自杀给我看，认识她不到四个月，她自杀了六次，服毒、割腕、开瓦斯，样样齐全，吓得我只好提早结束单身。再拖下去，我的名字要上社会版了。”

听起来，那个罗艾琴，是棘手的烫手芋，四个月自杀六次，再有道义的男人也会被吓跑。不过，齐克纬不太谅解丁恒基语态中的冷酷。仿佛，那个跟他有过一场梦的罗艾琴是个魔鬼。

“你到底跟她说了些什么话？”

“我骂她细菌。”

丁恒基毫不隐瞒。

“我告诉她，我是个健康的人，请她不要带菌传染，不止我，最好远离任何男人，脑筋正常的男人，被她沾上都会怕。”

“你太过分了吧？这种话你——。”

齐克纬心中燃起了莫名的火。

“你忍心说出口？”

“我赶不跑她，只好污辱她，否则，我永世不得超生，我有老婆咧。”